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35號

原告 五權光河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雅淳

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

被告 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有孝

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林官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劉字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雅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